附件2-1

|  |
| --- |
| 2025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（企业填报） |
| 申报的市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（盖章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市工程中心名称 | 南京市XX工程研究中心 |
| 所属产业领域 |  | 报告年度 | 2024年 |
| 建 设 总 投 资 | 　XX万元 | 建 设 期 | 20\*\*年\*月--20\*\*年\*月 |
| 运 行 模 式 | □法人实体 □非法人实体 |
| 申报的市工程中心 | 依托单位 |
|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|  | 依托单位名称 | 　 |
| 技术带头人 |  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 系 人 | 　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地 址 |  | 单位地址 | 　 |
| **市工程中心基本数据** |
| 序号 | 类别 | 数据名称 | 单位 | 数据 | 备注 |
| 一 | 依托单位 情况 | 主营业务收入\* | 万元 | 　 |  |
| 利润总额\* | 万元 | 　 |  |
|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\* | 万元 | 　 |  |
| 员工总数 | 人 | 　 |  |
| 二 | 市工程中心基础条件 | 仪器设备原值 | 万元 | 　 |  |
| 研发场地面积 | 平方米 | 　 |  |
| 三 | 市工程中心人才结构 | 研发人员数 | 人 | 　 |  |
| 其中：博士人数 | 人 | 　 |
|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| 人 | 　 |
| 专职研发人员数 | 人 |  |
| 四 | 市工程中心科技活动 |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\* | 项 | 　 |  |
| 其中：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在研项目数\* | 项 | 　 |
| 五 | 成果与 行业贡献 | 专利授权数 | 项 | 　 |  |
| 其中：发明专利授权数 | 项 | 　 |
|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| 项 | 　 |
|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\* | 项 | 　 |  |
| 其中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\* | 项 | 　 |
|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| 项 | 　 |  |
| 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| 项 | 　 |  |
| 新产品销售收入\* | 万元 | 　 |  |
| 主持或参与国际、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| 项 | 　 |  |
| 国家、省部级奖项 | 项 | 　 |  |

备注：

1.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。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，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；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，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、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。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，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。

2. 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，需在此表上加盖工程研究中心公章；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，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。

3．标注\*指标为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数据，其余指标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数据。

4．所属产业领域：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科技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绿色低碳、新兴服务业、未来产业-第三代半导体（未来产业须明确细分类型：第三代半导体、未来网络、氢能、新型储能、细胞和基因技术、合成生物、通用智能、前沿新材料、零碳负碳、虚拟现实、量子科技、深海深地空天、类人机器人、低空经济、先进核能）等。

5．市工程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市工程中心工作。

6．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。

 附件2-2

|  |
| --- |
| 2025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（高等院校、医院和科研院所填报） |
| 申报的市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（盖章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市工程中心名称 | 南京市XX工程研究中心 |
| 所属产业领域 |  | 报告年度 | 2024年 |
| 建 设 总 投 资 | XX万元 | 建 设 期 | 20\*\*年\*月--20\*\*年\*月 |
| 运 行 模 式 | □法人实体 □非法人实体 |
| 申报的市工程中心 | 依托单位 |
|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|  | 依托单位名称 | 　 |
| 技术带头人 |  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 系 人 | 　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地 址 |  | 单位地址 | 　 |
| **市工程中心基本数据** |
| 序号 | 类别 | 数据名称 | 单位 | 数据 | 备注 |
| 一 | 市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| 科研经费\* | 万元 | 　 |  |
| 其中：横向科研经费\* | 万元 | 　 |
| 二 | 市工程中心 基础条件 | 仪器设备原值 | 万元 | 　 |  |
| 研发场地面积 | 平方米 | 　 |  |
| 三 | 市工程中心 人才结构 | 研发人员数 | 人 | 　 |  |
| 其中：博士人数 | 人 | 　 |
|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| 人 | 　 |
| 专职研发人员数 | 人 |  |
| 四 | 市工程中心 科技活动 |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\* | 项 | 　 |  |
| 其中：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在研项目数\* | 项 | 　 |
| 五 | 成果与 行业贡献 | 专利授权数 | 项 | 　 |  |
| 其中：发明专利授权数 | 项 | 　 |
|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| 项 | 　 |
|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\* | 项 | 　 |  |
| 其中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\* | 项 | 　 |
|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\* | 万元 | 　 |  |
|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| 项 | 　 |  |
| 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| 项 | 　 |  |
| 主持或参与国际、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| 项 | 　 |  |
| 国家、省部级奖项 | 项 | 　 |  |

备注：

1.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。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，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；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，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、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。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，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。

2. 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，需在此表上加盖工程研究中心公章；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，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。

3．标注\*指标为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数据，其余指标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数据。

4．所属产业领域：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科技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绿色低碳、新兴服务业、未来产业-第三代半导体（未来产业须明确细分类型：第三代半导体、未来网络、氢能、新型储能、细胞和基因技术、合成生物、通用智能、前沿新材料、零碳负碳、虚拟现实、量子科技、深海深地空天、类人机器人、低空经济、先进核能）等。

5．市工程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市工程中心工作。

6．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。